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肆輯】第六十三冊

清咸豐四年至  
八年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肆輯】第六十三冊

清咸豐四年至  
八年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肆輯 第六十三冊

---

發行人：郭碧娥

發行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 250 號

<http://www.nmth.gov.tw>

電話：(06) 356-8889 傳真：(06) 356-4981

GPN：1009702251 (第 63 冊：精裝)

---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出版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81 號 6 樓 (遠流)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鴻柏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總策劃：陳郁秀、黃碧端、項潔

總編輯：吳密察

校對：黃一軒、鄭元珏、朱冬芝、李奇璋

執行編輯：李淑菁、吳雅慧、江侑蓮、游奇惠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

一版一刷：2008 年 10 月 31 日

訂價：新台幣 500 元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978-986-01-5229-6 (第 63 冊：精裝) ISBN：978-986-01-5252-4 (全套：精裝)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ylib@ylib.com](mailto:ylib@ylib.com)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肆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  
委員會編輯，--一版，--臺南市：臺史博；臺  
北市：遠流，臺大圖書館，2008.10  
冊；公分，--(臺灣史料集成)

第肆輯自第61冊至第85冊

ISBN 978-986-01-5227-2 (第61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28-9 (第62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29-6 (第63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0-2 (第64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1-9 (第65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2-6 (第66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3-3 (第67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4-0 (第68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5-7 (第69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6-4 (第70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7-1 (第71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8-8 (第72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9-5 (第73冊：精裝)。

1. 歷史檔案 2. 臺灣史

733.72

97016727

#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 編輯凡例

一、第肆輯收錄自道光二十九年（1849）起，清朝政府論及臺灣本島及鄰近海域的行政公文史料，但書信、議論以及具社會規範作用之公文，原則上不  
在收錄之列。

二、資料來源以已刊文獻為主，蒐集範圍及於各種明清檔案彙編、方志、碑刻以及文集等。其中，滿文漢譯檔案雖已完成編校，但因種種因素考量暫未列入出版，待來日增補。

三、檔案文件之編排按時間順序，由前而後依序排比。每件都盡量註記確切年月日，以便徵引查核。若年月日無法確認者，則以有限的線索將文件編排於同朝、同年、同月之後。

四、為符合現代閱讀習慣，均加上新式標點符號。但因古代公文特有的格式（如套語、看語等）不便以過多符號加以斷句，且標點之目的係為方便讀者閱讀，而非讓原本沒有標點的檔案，完全符合新式的標點符號。因此，標點僅以「、」、「，」、「：」、「；」、「。」五個符號斷句，較接近句讀的概念。

五、為了方便閱讀，有時在文件適當處加上必要的註記，並以（）〔〕〈〉等符號表示。這些符號的使用原則如下：

文件中的批文以（）註記，並以不同字體表示，以與本文區分。

文件中原來沒有的字，若由編輯者註記修正皆加〔〕，以示區別。

文件本身殘脫缺字以□表示。大段缺文於缺文位置標明〈首缺〉〈中缺〉〈尾缺〉。

文件中已經出版者加編註之處，以「」表示，以示區別。

六、俗體字、變體字、簡體字、異體字，改為現今通用的正體字，但專有名詞如人名、地名不改；此外，有些異體字因另兼正字，故不改為正體字。

七、題名原則上摘自文件作者在內容第一段敘述的事由，如為殘件則依據內容自定適當之題名。

八、本輯編校工作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合作，前後參與之成員包括：陳韻竹、黃一軒、鄭元珏、鐘欽漢、王亞灣、邱秋禎、林欣宜、卓雯琴、蔡天怡、施佩姣、陳韻如、吳欣芳、陳冠妃、朱冬芝、李蘇書、李奇璋、簡志維、江筱婷、張繼瑩、林孟欣、王靜慧、曾韋禎、廖偉辰、胡乃文等人。

九、由於文件浩繁，時間倉促，處理不易，雖嚴密從事，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指正。

#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第肆輯  
第六十三冊

目錄

3 編輯凡例

## 【清咸豐】

- 30 議水沙連六番地請設屯丁書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 39 請卹沈溺官兵書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 40 領饗議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 43 致方伯書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 45 上制軍解審人犯議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 46 上劉玉坡制軍書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 48 稟清理遞解人犯禁止浮費由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 50 稟臺屬搶竊案內徒杖人犯酌請先行鎖礙由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 50 致兆松庄廉訪書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 52 與各廳縣書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 53 剿捕洋盜議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 54 上兩院書之一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 56 上兩院書之二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 56 請籌議積儲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 62 籌備目前酌劑各條節略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 64 請變通船政書之一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69 覆玉坡制軍書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71 諭兵丁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73 諭艇匪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75 諭書院生童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76 諭郊行商賈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79 諭各屬總理鄉約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81 爭產控案判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81 上劉玉坡制軍書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82 又籌議攻剿陳雙喜同幫匪黨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83 上山東撫梅橋同年書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84 請變通船政書之二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87 澎湖官制議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89 上劉玉坡制軍書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90 復林少穆制軍書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91 上廖儀卿師書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92 答郭巽帆明府書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93 寄嘉義丁令述安書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94 與蘭廳董鈞伯別駕書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 95 致王子勤書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 95 寄張寄琴明府書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 97 戍兵議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 99 請加增養廉議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 102 飭辦擄禁勒贖案札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 103 勸息訟示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 104 與王仲甫司馬書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 105 與丁述安書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 106 答周維新書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 107 復何廷玉書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 108 公車費議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 109 札各屬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 110 諭收養幼孩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 112 與沈清如書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 113 發聖諭廣訓札  
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咸豐四年）
- 114 為奏請改造戰船事  
福建巡撫王懿德（咸豐四年）
- 115 為按戶抽丁籌法體察閩省情形諸多窒礙據實覆奏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王懿德（等）（咸豐五年二月一日）
- 118 為奏請將陣亡之署臺灣縣知縣高鴻飛入祀京師昭忠祠事  
閩浙總督王懿德（等）（咸豐五年五月五日）

120 為奏請以臺灣南路營守備湯得陞越缺升補臺灣鎮標中營遊擊事

文華殿大學士裕誠（等）（咸豐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122 為遵旨會議具奏暫設巡撫專辦皖南事

恭親王奕訢（等）（咸豐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126 為題報福建省咸豐伍年分內地各屬二麥收成分數并飭催臺灣府麥收分數  
趕緊冊報事

福建巡撫呂佺孫（咸豐五年八月六日）

129 為琉球國進貢等船回國循例免稅恭摺奏聞事

福州將軍有鳳（咸豐五年九月十九日）

130 為秋貢應進燕窩因廈門商情猶困仍請再行展緩緣由恭摺奏聞仰祈聖鑒事

福州將軍有鳳（咸豐五年九月十九日）

132 為琉球國遭風船隻進口隨帶貨物循例免稅恭摺奏聞事

福州將軍有鳳（咸豐五年九月十九日）

133 為閩海關一年期滿所有短徵常稅盈餘銀兩實在情形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

福州將軍有鳳（咸豐五年十月十三日）

135 為撫卹琉球國遭風難夷循例恭摺奏祈聖鑒事

浙江巡撫何桂清（咸豐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136 為奏明浙省文武員弁在防病故者事（附片）

浙江巡撫何桂清（咸豐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137 為奏浙省等地兵餉捐輸事（附片）

浙江巡撫何桂清（咸豐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138 為奏閩粵南澳文武各員在洋與小刀會船隊作戰情形並請獎事

閩浙總督王懿德（等）（咸豐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141 閩省文武剿獲謀逆匪艇各犯在事尤為出力員弁紳士人等查敘事實勞績等  
差清單（附件）

閩浙總督王懿德（等）（咸豐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144 為奏勦捕惠州股匪迭經獲勝並被夥匪抄襲弁兵壯勇間有傷亡擬請旨分別  
議處等事

兩廣總督葉名琛（等）（咸豐五年十月）

145 為議奏不得夷稅全數撥補常稅事

體仁閣大學士賈楨（等）（咸豐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149 為總兵由粵帶兵回閩在途因病出缺循例由駙恭摺具奏請旨簡員補放以重  
職守事

閩浙總督王懿德（咸豐五年十二月）

150 為海外通判員缺緊要仍以原請之員調補恭摺覆奏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王懿德（等）（咸豐六年一月）

- 152 為閩省各屬未補倉穀察看情形請緩發買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王懿德（等）（咸豐六年二月五日）
- 153 為委員押運米石赴津歿於差次懇請敕部議卹恭摺奏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王懿德（等）（咸豐六年二月五日）
- 155 為奏福建臺灣南路營參將員缺事  
文華殿大學士裕誠（等）（咸豐六年四月十四日）
- 157 上兩院到馬巷任辦理地方情形事  
程榮春（咸豐六年五月十三日）
- 159 為奏遵旨查明剿捕噶瑪蘭逆犯及南北路餘匪出力文武員弁義首酌擬獎敘等差開具清單事  
署福建臺灣鎮總兵邵連科（等）（咸豐六年六月十日）
- 160 為奏剿辦噶瑪蘭謀逆戕官首從各犯等事  
署福建臺灣鎮總兵邵連科（等）（咸豐六年六月十日）
- 171 噶瑪蘭廳首從逆犯暨搜捕臺屬南北餘匪清單（附件）  
署福建臺灣鎮總兵邵連科（等）（咸豐六年六月十日）
- 175 為奏剿辦雞籠等地小刀會船隊情形及鎮壓斗六門崗山起事（附片）  
署福建臺灣鎮總兵邵連科（等）（咸豐六年六月十日）

- 179 為奏請獎捐輸軍餉人員事（附片）  
署福建臺灣鎮總兵邵連科（等）（咸豐六年六月十日）
- 181 臺灣續辦噶瑪蘭等處滋事各逆匪以及分類等案內捐輸人員姓名銀數等清單（附件）  
署福建臺灣鎮總兵邵連科（等）（咸豐六年六月十日）
- 190 為奏請獎孔昭慈洪毓琛事（附片）  
署福建臺灣鎮總兵邵連科（等）（咸豐六年六月十日）
- 191 為奏請恤鎮壓噶瑪蘭起事傷亡之差役兵丁事（附片）  
署福建臺灣鎮總兵邵連科（等）（咸豐六年六月十日）
- 192 為奏福建臺灣噶瑪蘭營都司員缺事  
文華殿大學士裕誠（等）（咸豐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194 為奏臺灣府知府孔昭慈可否賞加鹽運使職銜事（附片）  
署福建臺灣鎮總兵邵連科（等）（咸豐六年六月）
- 195 為奏江浙要地必須得人事（附片）  
內閣學士宋晉（咸豐六年七月）
- 196 為江浙災象已成兵民深虞乏食現擬弛禁通商以便臺米源源接濟謹合詞恭摺奏祈聖鑒事  
兩江總督怡良（等）（咸豐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 198 為遵旨速議具奏恭摺仰祈聖鑒事  
武英殿大學士文慶（等）（咸豐六年八月）
- 200 上慶中丞歷陳馬巷為難情形並請遴員接署事  
程榮春（咸豐六年九月四日）
- 203 為恭報福建省咸豐六年九月分各屬雨水糧價情形事  
護理福建巡撫布政使慶端（咸豐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 204 為奏報閩省收捐監生銀數事（附片）  
護理福建巡撫布政使慶端（咸豐六年十月）
- 205 為調臺武職請照黔粵等省邊俸之例辦理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王懿德（咸豐六年十一月十日）
- 207 為奏閩省水師營員弁迭次捕獲盜匪屢著勞績懇恩施量加鼓勵以昭激勸事  
閩浙總督王懿德（咸豐六年十一月十日）
- 209 為奏報閩省收捐監生銀數事（附片）  
福建巡撫呂佺孫（咸豐六年十一月）
- 210 為臺灣府屬官紳士民捐輸津米仰懇敕部分別獎敘以昭激勸恭摺奏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王懿德（等）（咸豐六年十二月）